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凌云等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046 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046 号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股东的委托，就公司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丰控股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顺丰控股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存在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丰控股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丰控股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如有）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顺丰控股在本次解除限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14,585,265股。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2月24日更名为顺丰控股，以下简称“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起人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已去世）、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61,604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246%。

## 二、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任职及离职时间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首发公开上市时在公司所任职务	离职时间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刘凌云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6 年底	否
2	赵明	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否
3	陆江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否
4	袁福祥	监事	2016 年 6 月	否
5	宫为平	副总经理	2016 年底	否
6	黄学春	财务总监	2016 年底	否
7	吴翠华	董事	2016 年底	否
8	史志民	总工程师	2016 年底	否
9	章大林	副总经理	2016 年底	否
10	唐成宽 (去世)	董事	2016 年 9 月	否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原股东唐成宽于 2016 年 9 月去世，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

股份限售的各个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唐成宽（已去世）均在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时曾承诺：自鼎泰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鼎泰新材股份，也不由鼎泰新材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限外，在鼎泰新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鼎泰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鼎泰新材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鼎泰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均正在履行中。

##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唐成宽（已去世）各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各自任职情况，

前述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鼎泰新材全部限售股份至少应分五年（若离职，则自其离职满三年以后继续计算，其中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的股份自唐成宽自去世满三年后继续计算），每年按所持有全部限售股份的 20%（含转增、送红股）申请解除限售，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凌云	4456942	0.1010	4456942	0
2	赵明	636707	0.0144	318353	318354
3	陆江	90000	0.0020	90000	0
4	袁福祥	1020322	0.0231	510161	510161
5	宫为平	2040640	0.0462	2040640	0
6	黄学春	1735024	0.0393	1735024	0
7	吴翠华	510162	0.0116	510162	0
8	史志民	90000	0.0020	90000	0
9	章大林	90000	0.0020	90000	0
10	唐成宽 (去世)	1020322	0.0231	1020322	0

其中，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唐成宽的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本次解除 限售的股 份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唐林琳	170054	0.0039	170054	0
2	林安霞	680214	0.0154	680214	0
3	王能英	170054	0.0039	170054	0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唐成宽（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童自明

\_\_\_\_\_

\_\_\_\_\_

2020年1月10日